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销售和采购业务，科泰能源拟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50万港币，授信期限二年，用于开具银行保证函和银行信用证等与科泰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按照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52）。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相关业务，捷泰新能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新能源车辆购置及对外租赁经营、销售等与车辆运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53）。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